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7日下午在公司S05号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马丽女士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202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2-007号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请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相关制度、体系得到了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21 年，公司未有违反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2-012 号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 102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以上监事会议案中第一项至第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